

附件 3

申报评审（表一）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 送评材料目录单

申 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姓名:

单位:

类别	序号		数 量	要 求
基 料 础 材	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2	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验证后可交复印件）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3			
	4			
	5			
工 作 能 力 、 经 历 和 业 绩 成 果 材 料	1	自动生成		
	2			
	3			
	4			
	5			
	6			
	7			
	8			
	9			
	10			
提 交 评 审 代 表 作	论文、 专项技 术报告 或实例 材料			
职称证 相片	有关要求： 1.请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照片； 2.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 3.照片为 jpeg 格式，大小在 1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 4.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请予以重视。	1 份	须在系统上传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审核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_____ 市 _____

现 职 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_____ 职称（等级）（ _____ 级）层级 _____

申 报 职 称 _____ 专业 _____

_____ 职称（ _____ 级）层级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评审各级别（档次）职称。

2、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填写或计算机打印。申报人应按我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及表内各项目注释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字迹应端正、清晰。如内容较多，可酌加附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

3、本表由单位（或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出具意见栏目，须待评前公示结束之后方可填写。各项评价或审核意见不与申报人见面。

4、申报时提交本表一式一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审核确认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5、本表共 10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 退役军人		贴 相 片
政治 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 (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 发证单位		
现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现从事何专 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 业工作合计： 年	现申报何职称		专业 职称		
学 历 (学 位)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位)	办学形式	
非 学 历 教 育 情 况	起止年月	学 习 内 容			课时	取得何证 书	办学单位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个体或何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	证明人	

- 注： 1. 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
2. 学历教育：请自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办学形式：指全日制、在职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自学考试等。
3. 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4. 主要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重要兼职亦应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以来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起止年月	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情况

注：1. 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的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等情况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业绩成果情况包括承担专业技术工作项目名称、作品（技艺）参加展演活动（比赛、实际应用项目）名称，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完成情况，效果及评价（展演、比赛活动主办方或技艺应用单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获奖、专利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获专利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撰写论文、技术分析报告

论文标题 / 著作名称	作者名次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技术分析报告标题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本人承诺：本人对本《评审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愿意接受包括撤销职称等处理决定。

申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在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后（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所获奖、发明专利，以及撰写的论文、著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等填入本栏，并提供相应材料。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无关的获奖、专利、论文、著作不填。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
对申报材料审核、综合评价及评前公示意见**

本《评审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已经我单位（会）核对无误，对并对此负责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综合评价意见：

评前公示情况（在是或否后的括号内打√）：

是（ ）否（ ）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开张贴； 本表涉及的全部申报材料是（ ）否（ ）已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结果（根据实际情况）

公示期间无异议（ ）或 公示期间收到对申报人的举报、投诉（ ），主要内容及核查情况如下：

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或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委 托 评 审 审 核

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县、区农业农村局）或用人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价和评前公示。
2. 经审核后，符合申报专业资格条件各条规定要求的材料方可报送评委会评审，否则不予报送。
3. 综合评价应围绕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00字。
4. 凡属委托评审，由申报人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人社工作单位填写此页。
5. 市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评审申请栏，需说明委托原因及拟申请委托评审的评委会全称。

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情
况

专业（学科）评审组对_____同志的意见（不得只填表决票数）：

_____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_____同志的评审结论：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章 _____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注：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结论应填写其专业与职称名称。

对_____同志评审结果公示的情况：

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职称审核确认意见：

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专业最高学历		学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 (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年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发证单位	
政治面貌		是否 退役军人		申报 何职称		()专业 ()职称	现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主要 工作 简历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能力)及 业绩成果 情况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获奖情况						获现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来专利情况					
获奖 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 级	授予部门	本人 排名	获专利 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 排名	
论文标题/著作名称		名次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技术分析报告标题		何时解决何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职称申报材料之二

申 报	系列：
	专业：
	职称：

证书、证明材料

一、按照每页要求将身份证、户口本有关材料复印件粘贴在相应位置；

二、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材料核对人（签章）：

审核部门盖章：

核对时间：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委办制

说 明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3、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申报评审职称			专业		职称			
公示日期 (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情况	个人信息	真 假	学历	真 假	工作经历	真 假	业绩成果	真 假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的真实性情况：							
(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1.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填写；
2.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户籍所在村委会、或所属县、区农业农村局填写；
3.此表用A4纸打印。